

证券代码：430252 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52	联宇技术	2023年9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5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上午 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桂子胜，联系电话：027-87228939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- 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